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
複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**17:40~18:10** 完成報到，請在「報到休息室」等候。（甄選複試試場平面圖及試場配置如附件）**(逾時視同放棄)**
- 二、**18:10** 抽序號，排定教學演示順序。
- 三、口試及教學演示採交錯方式進行，請依表定時間或順序就緒。
- 四、教學演示：
 - (一) **18:20 起** 開始抽題，請依表定順序至「準備室」抽題，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
 - (二) **18:40 起** 開始進行教學演示，時間為 20 分鐘（含專業晤談 5 分鐘）。
 1. 按鈴提醒原則：**13 分**按鈴提醒，**15 分**按鈴停止教學演示。
接著進行**5 分鐘**晤談，**20 分**再按鈴結束教學演示。
- 五、口試：

19:00 起 開始進行口試，時間為 8 分鐘。
(7 分鐘按一次短鈴提醒，8 分按一次長鈴結束口試)
- 六、教學演示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教學演示結束請繳回演示題目及所提供之教材資料；**為求慎重，演示題目請保密。**
 - (二) 教學演示未指定教科書版本及範圍。
 - (三) 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段及教學演示時，**均不得使用電腦（含 3C 產品）與電子通訊器材；教學演示室未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。**
- 七、本校週遭常有交通管制，請應考人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- 八、為響應環保，教學演示及口試結束後，敬請繳回甄選名牌。

敬祝複試順利！